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85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非訟代理人 李宗冀

債 務 人 星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登超

債 務 人 宋登超

柳順發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捌拾貳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